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主管會報會議紀錄

壹、時間：民國 101 年 2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13 時 30 分

貳、地點：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

參、主席：朱校長宗慶

記錄：林吟珊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

- 一、學務處專案列管項目—A12「學園路與校門口之交叉路口車速過快改善」，業於 101 年 1 月 9 日在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往本校校門口間之學園路下坡路段完成測速照相機設置，並已開始運作，同意解除列管，惟請持續加強宣導。另本案經北投區公所、北投分局關渡派出所及臺北市市議員等單位多方協助，始得以完成，故請學務處擬具致市議員王鴻薇女士、賴素如女士、北投區公所...等之感謝信函，以表謝意。
- 二、總務處專案列管項目—A34「推動規劃智慧型校園服務方案」，其中項次 34.5.2「第二階段（卡務系統）實施並檢討成效」，針對案內所評估之圖書館卡務管理系統所需經費，請電算中心循程序提出請購需求，以利後續作業之執行。

陸、確認上次會議紀錄：會議紀錄確定。

柒、下次主管會報訂於 101 年 2 月 29 日（三）中午 12 時 10 分假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召開。另，通過秘書室所提 101 年 3 月主管會報時間，排定於 3 月 12 日（一）下午 1 時 30 分、3 月 26 日（一）下午 13 時 30 分召開會議。請各位主管預留行程，準時與會。上述會議時間並將於會後登載於學校官網左方「行事曆」項下，以供查詢。

捌、報告及討論事項：

一、教務處張教務長中煖（詳工作報告）：

- （一）補充報告：學生學業成績於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將全面採取線上登錄，故於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已先請各教師於線上作業，為利後續推動，請各位主管轉知系（所）專兼任教師配合辦理。

●主席裁示：

- (一) 有關教務處報告所提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教學評量結果於二月中旬函送各單位主管參考乙案，請各主管具體瞭解相關評量結果，持續提升教學品質。
- (二) 相較於各校 101 學年度招生狀況，本校各類招生考試報名情形，均有成長，感謝各單位的共同努力。2 月 18 日(六)起將陸續展開 101 學年度學士班招生考試、碩博士班暨碩專班招生考試，請各單位確保試務公正、公平之原則，另請各主管提醒老師們於面試時留意與考生互動用語，以求嚴謹，避免引發誤解。
- (三) 本校參與 2 月 1 日至 6 日在世貿展覽館舉辦的「2012 台北國際書展」，並辦理 3 場次新書座談會，不僅活動內容細緻，並獲得各方熱烈迴響，感謝出版組張啟豐組長、教務處及書店所有參與執行同仁的辛勞，也謝謝本校師生、行政同仁們的踴躍前往參與。

二、詹學務長惠登（錢組長慧玲代理，詳工作報告）。

三、研發處林研發長劭仁（詳工作報告）。

四、總務處陳總務長約宏（詳工作報告）。

五、音樂學院劉院長慧謹（蘇主任顯達代理，詳工作報告）。

六、美術學院張院長正仁（詳工作報告）。

七、戲劇學院楊院長其文（詳工作報告）。

八、舞蹈學院平院長珩（詳工作報告）：

●主席裁示：

- (一) 有關舞蹈學院於本年 7 月間將主辦「舞蹈·新世代·翻轉世界—2012 世界舞蹈論壇」、「2012 國際舞蹈節」，由於期程將至，除各相關活動之策劃外，為利活動順利推展，請舞蹈學院儘速向文建會提送補助計畫書，以利經費爭取。

九、電影與新媒體學院曲院長德益（詳工作報告）。

十、文資學院王院長嵩山（林研發長劭仁代理，詳工作報告）：

●主席裁示：

(一)寒假期間藝術行政與管理研究所、博物館研究所，以及藝術與人文教育研究所先後皆規劃分赴香港、澳門地區進行學術交流，為利資源整合、促進師生互動，並利受訪學校之交流接待安排，日後若有類此活動應先由學院進行內部整合，或進行跨單位協調，再行規劃辦理。

十一、通識教育委員會李主任委員葭儀（詳工作報告）。

十二、展演藝術中心容主任淑華（詳工作報告）：

●主席裁示：

(一)有關音樂廳舞臺獨奏區地板有雜音的情形，請展演中心瞭解原因，以研提改善方案。

十三、藝術與科技中心王主任俊傑（詳工作報告）：

●主席裁示：

(一)本校於關渡美術館舉辦「超旅程—2012 未來媒體藝術節」，展期將於 2 月 19 日(日)結束，感謝藝科中心的策劃、執行及各單位的共襄盛舉，本次活動相當精彩成功，並請再次宣傳，以利尚未參與之師生踴躍前往觀賞。

(二)關於本校前向行政院提報之「建構國家級藝術與科技中心」計畫書，前經教育部於 100 年 12 月 1 日召開跨部會會議，並提請本校修正計畫內容後報部。請藝科中心儘速依上開會議決議完成修改，俾利後續推動辦理。

十四、電子計算機中心林主任明炆（詳工作報告）。

十五、藝術資源暨推廣教育中心曾主任介宏（詳工作報告）：

●主席裁示：

(一)有關藝推中心報告所提，擬規劃「中南美洲國際文化采風」推廣課程，可商請國交中心呂主任協同規劃，並擴大成效。

十六、國際交流中心呂主任弘暉（詳工作報告）：

●主席裁示：

(一)為整合本校資源、建立國際學生服務單一窗口，請國交中心會商學務處、教務處，研提由該中心統籌陸生、僑生、外籍生之活動、服務或行政分工事務。

(二)為擴大招生來源及對象，請美術學院、舞蹈學院、戲劇學院評估增加原住民招生名額之可行性。

十七、傳統藝術研究中心陳主任婉麗（詳工作報告）。

十八、會計室楊主任美圓(詳工作報告)：

●主席裁示：

(一)教育部於近期將向各大學說明「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修正方向，由於本校學生人數未達3,000人，屬性特殊有別於一般大學，故請教務處適時向教育部爭取相關可能性，以利學雜費調整之自主空間。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下午 14 時 40 分。